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7頁附件一。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期間	保證原因	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For a Care In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10.12~ 101.08.05	子公司投標保證 (英磅10萬元)	0
合計				0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8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年8月21日
募集原因	償還借款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行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陸億元 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皆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0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 (一)營業成果:

- 1、102 年度營業收入 2,308,441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 2,416,684 仟元，衰退約 4.48%。  
102 年度稅後盈餘 347,644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 161,790 仟元，成長約 114.87%。
-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相較去年度減少。
-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新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44,687	151,231	151,77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42%	7.10%	8.27%

#####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新型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 $\pm 15\%$ 的要求。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 (6) 長距離(10~1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GPRS(2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D30, D40b, P30, 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泰博的血壓計機種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

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13) 醫院巡房用快速血氧及血壓量測儀器。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 以及 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8% (Revenue)以及12%(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H1N1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體溫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120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 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 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 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 全球超過 2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372,080	12	\$	283,205	10	\$	419,03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	-		253	-		1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47,307	8		308,769	10		345,2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415,313	14		360,063	12		237,82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8	-		1,960	-		1,6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68,305	12		362,146	12		346,4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2,431	-		8,047	-		6,3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26	-		13,180	1		10,9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576</u>	<u>46</u>		<u>1,337,623</u>	<u>45</u>		<u>1,367,55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308,677	10		218,797	7		264,99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六)		1,155,644	38		1,204,214	41		1,092,07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六)		27,290	1		64,966	2		65,576	2	
1780	無形資產		5,763	-		8,784	-		5,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0,019	3		82,558	3		68,3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1	-		1,127	-		1,0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33,173	1		36,687	1		36,0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9	1		22,737	1		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7,616</u>	<u>54</u>		<u>1,639,870</u>	<u>55</u>		<u>1,533,897</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083,192</u>	<u>100</u>		<u>\$ 2,977,493</u>	<u>100</u>		<u>\$ 2,901,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0,000	1	\$	380,000	13	\$	23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	-		77	-		7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07,137	7		291,621	10		247,83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440	-		9,689	-		15,5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4,998	4		115,107	4		139,59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987	1		9,977	-		27,0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20,470	1		20,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5	1		22,099	1		21,7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480</u>	<u>14</u>		<u>849,040</u>	<u>29</u>		<u>703,29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589,917	19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181,932	6		202,430	7	
2645	存入保證金及(附註二五)		2,118	-		6,070	-		6,07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九)		-	-		32,84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773	2		50,527	2		43,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808</u>	<u>21</u>		<u>271,372</u>	<u>9</u>		<u>251,64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288</u>	<u>35</u>		<u>1,120,412</u>	<u>38</u>		<u>954,938</u>	<u>3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2,029	20		632,029	21		632,029	22	
3200	資本公積		862,386	28		899,703	30		935,39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93	6		156,514	5		134,7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4	11		167,495	6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040	17		325,922	11		379,093	13	
3400	其他權益		(551)	-		(5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13,904</u>	<u>65</u>		<u>1,857,081</u>	<u>62</u>		<u>1,946,51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83,192</u>	<u>100</u>		<u>\$ 2,977,493</u>	<u>100</u>		<u>\$ 2,901,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1,913,202	98	\$ 2,096,97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37,030</u>	<u>2</u>	<u>32,12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50,232	100	2,129,1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 <u>1,150,943</u> )	( <u>59</u> )	( <u>1,436,950</u> )	( <u>68</u> )
5900	營業毛利	799,289	41	692,158	3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 55,673 )	( 3 )	( 50,427 )	( 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50,427</u>	<u>3</u>	<u>43,04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94,043</u>	<u>41</u>	<u>684,77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67,069 )	( 14 )	( 165,123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141,217 )	( 7 )	( 96,220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44,687</u> )	( <u>8</u> )	( <u>151,231</u> )	( <u>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52,973</u> )	( <u>29</u> )	( <u>412,574</u> )	( <u>19</u> )
6900	營業淨利	<u>241,070</u>	<u>12</u>	<u>272,20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6,650	2	58,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6,086	6	( 33,664 )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 8,774)	-	(\$ 7,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47</u>	<u>-</u>	<u>(111,36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409</u>	<u>8</u>	<u>(93,32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87,479	20	178,87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834)</u>	<u>(2)</u>	<u>(17,15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2,645</u>	<u>18</u>	<u>161,71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6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4)</u>	<u>-</u>	<u>11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u>	<u>-</u>	<u>(57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667</u>	<u>18</u>	<u>\$ 161,14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2.56</u>	
9810	稀 釋	<u>\$ 5.2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之	換	換	算
A1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6,517
B1	-	-	21,716	-	( 21,716)	-	-	-	-	-	-	-	-	-	-	-	-	-
B5	-	( 37,922)	-	-	( 214,890)	-	-	-	-	-	-	-	-	-	-	-	( 252,812)	-
B17	-	-	-	2,487	( 2,487)	-	-	-	-	-	-	-	-	-	-	-	-	-
D1	-	-	-	-	161,719	-	-	-	-	-	-	-	-	-	-	-	161,719	-
D3	-	-	-	-	-	-	-	-	-	-	-	( 573)	-	-	-	-	( 573)	-
D5	-	-	-	-	161,719	-	-	-	-	-	-	( 573)	-	-	-	-	161,146	-
M5	-	2,230	-	-	-	-	-	-	-	-	-	-	-	-	-	-	2,230	-
Z1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1,913	-	-	-	-	-	( 573)	-	-	-	-	1,857,081	-
B1	-	-	16,179	-	( 16,179)	-	-	-	-	-	-	-	-	-	-	-	-	-
B5	-	( 41,082)	-	-	( 148,527)	-	-	-	-	-	-	-	-	-	-	-	( 189,609)	-
C5	-	5,344	-	-	-	-	-	-	-	-	-	-	-	-	-	-	5,344	-
D1	-	-	-	-	342,645	-	-	-	-	-	-	-	-	-	-	-	342,645	-
D3	-	-	-	-	-	-	-	-	-	-	-	22	-	-	-	-	22	-
D5	-	-	-	-	342,645	-	-	-	-	-	-	22	-	-	-	-	342,667	-
M5	-	( 1,579)	-	-	-	-	-	-	-	-	-	-	-	-	-	-	( 1,579)	-
Z1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1,913	-	-	-	-	-	551	-	-	-	-	2,013,9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7,479	\$ 178,8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845	122,278
A20200	攤銷費用	5,087	4,4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2,953	14,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8,774	7,106
A21200	利息收入	( 774)	( 9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 2,447)	111,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5,673	50,42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50,427)	( 43,0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	( 1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46,741)	( 100,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2	( 331)
A31200	存貨增加	( 6,159)	( 22,6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4,384)	( 1,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4	( 2,2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74)	( 6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83,733)	37,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29	( 26,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184)	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703	335,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91)	(\$ 7,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290)	( 48,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022</u>	<u>279,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2,388)	( 45,4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602)	( 231,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	3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	( 7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066)	( 7,6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4	( 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02)	( 22,5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4	9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4,244</u>	<u>14,8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5,003)</u>	<u>( 292,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3,8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 20,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9,609)	( 252,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2,144)</u>	<u>( 123,5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75	( 135,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205</u>	<u>419,0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080</u>	<u>\$ 283,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5 日

泰博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628,645	20	\$	407,308	13	\$	533,6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30	1		20,367	1		22,1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47,583	17		568,883	19		535,19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3	-		987	-		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7	-		10,522	-		14,6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8,257	15		470,194	15		483,363	16
1410	預付款項		21,188	1		26,444	1		16,5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48	-		29,002	1		8,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1,140</u>	<u>54</u>		<u>1,533,707</u>	<u>50</u>		<u>1,617,77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1		17,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六)		1,264,099	40		1,293,091	42		1,188,201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六)		27,290	1		64,966	2		65,576	2
1780	無形資產		7,285	-		9,925	-		10,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2,949	4		103,508	4		84,0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5	-		8,662	-		8,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34,034	1		37,496	1		36,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		2,402	-		1,3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487</u>	<u>46</u>		<u>1,536,042</u>	<u>50</u>		<u>1,412,86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4,000	1	\$	385,000	12	\$	247,000	8
2150	應付票據		797	-		4,814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35,278	7		326,517	11		276,377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5,728	5		149,117	5		162,05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235	1		11,262	-		29,4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20,470	1		20,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6	1		25,947	1		32,8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6,154</u>	<u>15</u>		<u>923,127</u>	<u>30</u>		<u>768,66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589,917	19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181,932	6		202,43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5	-		5,037	-		5,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1,428</u>	<u>19</u>		<u>186,969</u>	<u>6</u>		<u>207,46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7,582</u>	<u>34</u>		<u>1,110,096</u>	<u>36</u>		<u>976,135</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2,029	20		632,029	21		632,029	21
3200	資本公積		862,386	27		899,703	29		935,39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93	5		156,514	5		134,7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4	11		167,495	6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0,040</u>	<u>16</u>		<u>325,922</u>	<u>11</u>		<u>379,093</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51)	-		(57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13,904</u>	<u>63</u>		<u>1,857,081</u>	<u>61</u>		<u>1,946,517</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99,141	3		102,572	3		107,994	4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45</u>	<u>66</u>		<u>1,959,653</u>	<u>64</u>		<u>2,054,51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240,698	97	\$2,367,32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63,339</u>	<u>3</u>	<u>49,35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4,037	100	2,416,6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 <u>1,284,295</u> )	( <u>56</u> )	( <u>1,616,197</u> )	( <u>66</u> )
5900	營業毛利	<u>1,019,742</u>	<u>44</u>	<u>800,48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u>432,042</u> )	( <u>19</u> )	( <u>289,698</u> )	( <u>12</u> )
6200	管理費用	( <u>191,071</u> )	( <u>8</u> )	( <u>194,490</u> )	( <u>8</u>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59,358</u> )	( <u>7</u> )	( <u>165,821</u> )	( <u>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782,471</u> )	( <u>34</u> )	( <u>650,009</u> )	( <u>27</u> )
6900	營業淨利	<u>237,271</u>	<u>10</u>	<u>150,4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4,254	2	63,3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983	4	( <u>51,968</u> )	( <u>2</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u>8,861</u> )	-	( <u>7,299</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376</u>	<u>6</u>	<u>4,105</u>	-
7900	稅前淨利	367,647	16	154,5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u>46,242</u> )	( <u>2</u> )	( <u>14,835</u> )	( <u>1</u> )
8200	本期淨利	<u>321,405</u>	<u>14</u>	<u>139,74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82	1	\$ 18,0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4)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678</u>	<u>1</u>	<u>18,20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2,645	15	\$ 161,71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240)	( 1)	( 21,971)	( 1)
8600		<u>\$ 321,405</u>	<u>14</u>	<u>\$ 139,74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667	15	\$ 161,1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84)	-	( 3,192)	-
8700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2.56</u>	
9810	稀 釋	<u>\$ 5.2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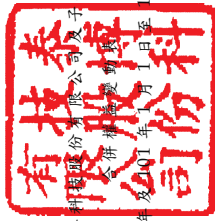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1,946,517	\$ 2,054,51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16	-	(21,71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7,922)	-	-	(214,890)	(252,812)	(252,812)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	2,487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1,719	(21,971)	139,74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	18,779	18,20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146	(3,192)	157,9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0	-	-	-	(2,230)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1,857,081	1,959,65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79	-	(16,179)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41,082)	-	-	(148,527)	(189,609)	(189,60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344	-	-	-	5,344	5,3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2,645	(21,240)	321,4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13,656	13,6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645	(7,584)	335,063
O1	普陽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2,574	2,57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79)	-	-	-	(1,579)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99,141	2,113,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7,647	\$ 154,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708	142,231
A20200	攤銷費用	5,601	6,0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807	45,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8,861	7,299
A21200	利息收入	( 1,193)	( 1,1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6,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37	1,8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69,859)	( 7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95	4,165
A31200	存貨增加	( 18,063)	( 15,45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56	( 9,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83	( 20,3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4,017)	4,5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91,239)	50,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4,926)	( 16,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9	( 6,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898	304,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78)	( 7,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683)	( 49,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37</u>	<u>247,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458)	( 251,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0	3,3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7	( 3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959)	( 11,8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62	( 6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1)	( 1,0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93</u>	<u>1,1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87)</u>	<u>( 258,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1,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3,8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 20,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89,609)</u>	<u>( 252,8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3,144)</u>	<u>( 135,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31</u>	<u>20,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337	( 126,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308</u>	<u>533,6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645</u>	<u>\$ 407,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7,76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7,766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42,645,4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64,54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11,168,6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 元)	252,811,632	(252,811,632)
期末未分配餘額		58,357,029
附註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30,0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0,00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為 1,262,637 元，將列為 103 年度損益調整。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附件五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六、略。</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六、略。</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證券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p>	<p>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六)、略。</p> <p>六、略。</p>		<p>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六)、略。</p> <p>六、略。</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 30 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b>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b></p> <p>(二)~(四)、略。</p> <p>(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三、略。</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 30 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四)、略。</p> <p>(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五、略。</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五、略。</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b>處理</b>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略。</p> <p>一~五、略。</p> <p>六、<b>外國</b>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略。</p> <p>一~五、略。</p> <p>六、<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b></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 <u>作業</u> 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 <u>處理</u> 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酌文字修訂。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四、略。</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b>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b>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四、略。</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二、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會)</b>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二、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b>制</b>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b>制</b>委員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b>理</b>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b>理</b>委員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 形向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 <u>制</u> 委 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 <u>制</u> 委 員會備查。	第 十 六 條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 形向金融監督管 <u>理</u> 委員會申 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 融監督管 <u>理</u> 委員會備查。	
第 十 七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 形： 一~三、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董事會。 五、略。	第 十 七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 形： 一~三、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五、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 條規定修訂。

## 附錄一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

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

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先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 附錄二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 30 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

易，超過美金 3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章規定辦理。

## 三、其他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Fora Care Inc.(USA) (以下簡稱 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Suisse AG、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對 BioCare(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 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制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制委員會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制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制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3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101.05.18	13,814,328	21.86%	14,596,328	23.09%
董事	劉宇智	101.05.18	53,000	0.08%	28,000	0.04%
董事	紀鴻志	101.05.18	56,025	0.09%	56,025	0.09%
董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101.05.18	2,581,038	4.08%	2,635,038	4.17%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1.05.18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101.05.18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吟香	101.05.18	1,200	0%	1,20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6,505,591	26.11%	17,316,591	27.39%
監察人	葉博雄	101.05.18	0	0%	0	0%
監察人	汪忠平	101.05.18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102.05.22	523,000	0.83%	523,000	0.8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23,000	0.83%	523,000	0.8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2,029,0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3,202,908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056,23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05,623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